

2024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粤牧医职技【2024】09号

关于印发《2024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宠物驯导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4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4〕84号）文件精神，我会组织制定了《2024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宠物驯导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有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直接与竞赛组委会联系。

本实施方案，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广东省畜牧兽医学
会网站 <http://www.gdaav.org>；可下载相关文件。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吴 婧 158 0202 1242

郭婷婷 159 1587 6902

附件：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宠物驯导师）

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代章)

组委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技术工作文件
(宠物驯导师)**

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

2024 年 11 月

一、技术描述

(一)项目概要

宠物驯导师是指从事训练、培养宠物的良好行为习性，使其完成指定动作和任务等工作的人员。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涵盖宠物驯导师的工作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宠物的饲养管理和驯导能力测评。

(本次宠物驯导师比赛仅设职工组，仅设决赛)

(二)能力要求

项目	工作能力
饲养管理	1、掌握宠物科学饲养管理的基础和专业知识； 2、安全与环保基础知识； 3、相关法律和法规知识。
驯导实操	1、能对宠物行为进行观察和评估； 2、能对宠物进行行为管理和训练； 3、能进行驯导效果检验和服务。

二、评判标准

(一)试题（样题）

试题分为宠物饲养管理理论和宠物驯导实操两个部分。

(二)竞赛时间

理论考核：30分钟。

实操考核：30分钟。

(二)竞赛及评分

1、竞赛内容

(1)竞赛分值：理论考核(20%)+实操考核(80%)；

(2)参赛选手带领犬在30分钟内完成以下实操：

① 犬健康护理评估

② 犬社会化测试和服从测试。服从测试包含：

I 有绳变速随行；

II 随行中“坐”、“卧”和“立”；

III 坐定、卧定与前来；

IV 平地衔回物体；

V 犬卧延缓等待评估。

(3)备注

A. 参赛犬龄需大于等于12月龄，每位参赛选手自己带犬，不得借犬；

B. 衔回所用物体需参赛选手自带，比赛过程中不允许使用食物作为奖励；

C. 比赛安排公犬先比赛，母犬后比赛，以防止出现发情干扰。

2、比赛流程

比赛时参赛选手向裁判报告选手和犬信息。

(1) 对犬进行社会化测试

(2) 之后两只犬为一组同时比赛，一只参加项目（3-6项），另一只进行犬卧延缓等待评估。两只犬均完成任务之后，互换过程。每组选手比赛完，裁判员给每对选手做点评。

(1) 犬健康护理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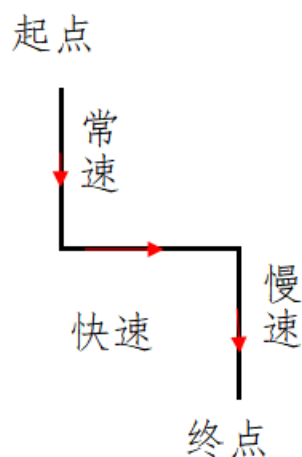
选手按照要求向裁判展示犬的饲养管理状况，包括牙齿、耳朵、眼睛，皮毛和体型，肛门等部位。具体标准参考评分细则中“犬健康护理评估和社会化测试”。

(2) 犬社会化测试

选手按照要求依次进行“单车测试”，“人群测试”和“人和犬测试”。具体流程和标注参考评分细则中“犬健康护理评估和社会化测试”。

(3) 有绳变速随行，流程见右图：

参赛选手以正常行走速度让犬有绳随行约15步；之后选手带领犬向左转（实际方向根据场地情况定）并快速行走让犬有绳随行约15步；之后选手带领犬向右转，然后选手缓慢行走，并让犬有绳随行约15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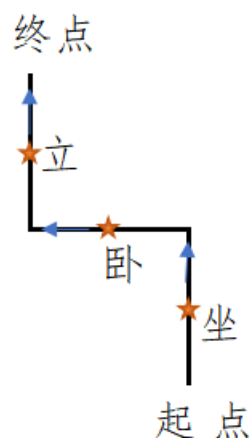


(4) 随行中“坐”、“卧”和“立”，流程见右图：

① 在完成有绳随行之后，按原路线返回。选手以正常速度让犬有绳随行，走约7步，之后选手发出“坐”的口令，犬维持坐3秒或等裁判提示，然后选手带犬继续随行约7步；

② 之后选手带领犬向左转（实际方向根据场地情况定），让犬有绳随行约7步以后，选手发出“卧”的口令，犬卧维持3秒或等裁判提示，然后选手带犬继续随行约7步；

③ 之后选手带领犬向右转，让犬有绳随行约7步以后，选手发出“立”



的口令，犬维持站立姿势3秒或等裁判提示，然后选手要求犬继续随行约7步回到原点。

(5) 坐定、卧定与前来

① 在完成随行中“坐”、“卧”和“立”之后，选手以正常行走速度让犬有绳随行，前进约7步以后，给犬“坐定”口令，犬要留在原地不动，选手继续向前走约7步，然后转身，向犬发出“来”的口令召唤犬，并在犬来到身旁时要求犬“靠”近自己；

② 之后选手带犬原路返回，选手以正常行走速度让犬有绳随行，约7步以后，给犬“卧定”口令，选手继续向前走回原点，然后选手转身，向犬发出“来”的口令召唤犬，并在犬来到身旁时要求犬“靠”近自己。

(6) 平地衔回物体

选手带犬随行取得物品后至准备位置，在裁判指示后，将物体扔出4米以上（距离按照狗体型决定），再等裁判指示后，给犬下达“去”的衔回口令，犬需要把物体衔回并在选手给出“放”的口令后交到选手手上。选手可用比如弯腰、拍手和喊等方式鼓励犬回来。衔回物体为非零食物件，需自带，选手有两次扔的机会，该项目的完成过程不能涉及食物。

(7) 犬卧延缓等待评估

在同组另一只犬做项目的同时，选手领犬在等待区（现场会有标记），犬需要卧下等待。裁判对犬的专注力状态进行评估。

3、驯导评分细项【职业组】

项目	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点	评分
犬健康护理	犬健康状况与参赛选手赛犬前的准备	14分	牙齿(结石,干净程度,但是否缺牙不作为评判标准)。(2分)		
			耳朵(干净健康程度,是否有炎症,耳螨等)。(2分)		
			眼睛(眼屎,泪痕)。(2分)		
			体型(过重或过轻)。(2分)		
			私处(肛门,腹部卫生)。(2分)		
			指甲、脚毛是否修理)。(2分)		
			皮毛状态(干净健康程度,是否有皮肤病等)。(2分)		
犬社会化测试	犬社会化程度(若犬攻击意图明显,裁判判定为危险犬只,应淘汰)	16分	单车测试:参赛选手牵着犬在原地等待,单车距离选手和犬3m,从犬面前路过骑过,来回共10-15m。(5分)	对车吠叫。(扣1-2分)	
				追车。(扣1-3分)	
				攻击倾向。(扣5分)	
			人群测试:参赛选手牵着犬在原地等待,四名群众,2人一组分别从距离选手和犬侧面1.5m走过,来回共10-15m。(5分)	犬吠叫。(扣1-2分)	

				扑人。(扣 1-3 分)	
				攻击人倾向。(扣 5 分)	
			人和犬测试:参赛选手牵着犬在原地等待,工作人员牵着另一条犬从距离选手和犬前面 1.5m 走过,来回共 10-15m。(6 分)	对犬吠叫。(扣 1-2 分)	
				扑狗。(扣 1-3 分)	
				攻击狗倾向。(扣 6 分)	
犬随行走位,状态、专注力和对口的服从程度(整个过程额外使用口令或帮助需扣分)	随行包含有绳变速随行和随行“坐”、“卧”和“立”	15分	1、犬的状态。(5分)	犬状态要放松,自信,如果出现紧张,害怕情绪要适当扣分。	
			2、犬的走位。(5分)	1. 犬的位置不能超过或落后选手一个狗身的距离 2. 犬不能离开选手身侧太远,牵引绳不能紧绷。	
			3、犬的专注度。(5分)	犬要专注于选手,如分心出现比如东张西望等行为要适当扣分。	
随行中“坐”“卧”和“立”	15分	1、坐。(5分)	1、三次口令后无法完成则该动作不得分。 2、裁判可根据动作完成的速度和流畅程度适当扣分。 3、额外使用口令或帮助,扣 3 分。		
		2、卧。(5分)			

			3、立。(5分)		
坐定、卧定与前来	20分	1、坐定。(5分)			
		2、来、靠。(5分)			
		3、卧定。(5分)			
		4、来、靠。(5分)			
平地衔回物体	10分	1、去。(3分)	根据犬的目的性和速度评分。		
		2、衔取。(3分)	犬不能迅速找到物体需适当扣分。		
		3、回来+放口。(4分)	1. “放”的口令每额外给一次扣1分；如果给三次口令后放口，扣3分；还不放口扣4分。在口令前提前放口扣0.5分。 2. 如果物体没有衔取回来，整个科目没分。		

	犬卧延 缓等待 评估	10 分	犬需要卧在指定范围 内，注意力集中。	1、使用口令或帮助，每次 扣 1.5 分，双重帮助每 次扣 1.5 分。 2、犬变换动作，如坐或立， 单次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3、如犬所有四肢离开指定 范围扣 10 分。	
否 定 项	1、操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问题，比如犬攻击人、咬伤其他犬， 则应及时终止其考试，参赛选手淘汰。比赛现场打狗，暴力纠 正狗，选手淘汰。 2、额外使用口令或帮助：在不需要时，每额外使用一次口令扣 1 分，使用一次手令等其他帮助扣 1 分，同时使用口令和指令等 算双重帮助，扣 1.5 分。 3、实操比赛期间犬随地大小便扣 5 分。				
裁判长 签名			裁判员 签名		总成绩

4设备和器材

(1) 竞赛组织方提供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围栏	15m×1m	个	3	用于场地间的隔离
2	录像设备				比赛全程录像
3	比赛场地	15m×15m	个	3	
4	清洁去味剂				

(2) 参赛者自备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训练用牵引绳	
2	训练用衔回物品	
3	犬只	
4	飞机笼	按需

三、竞赛细则

(一) 裁判员工作要求

1. 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和工作安排。若裁判员不熟悉专业设备，不能满足裁判等技术工作需要，裁判长可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辅助技术工作。

2. 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或放弃工作，如有违反将依据违规处理条款给予相应处罚。

3. 裁判员对选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应立即叫停，并扣除相应操作分数。改正后方可允许选手继续比赛。情节特别严重的，成绩作废处理。

4. 裁判员应按竞赛行为规范行使职权，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行职责，若有违规行为将按相关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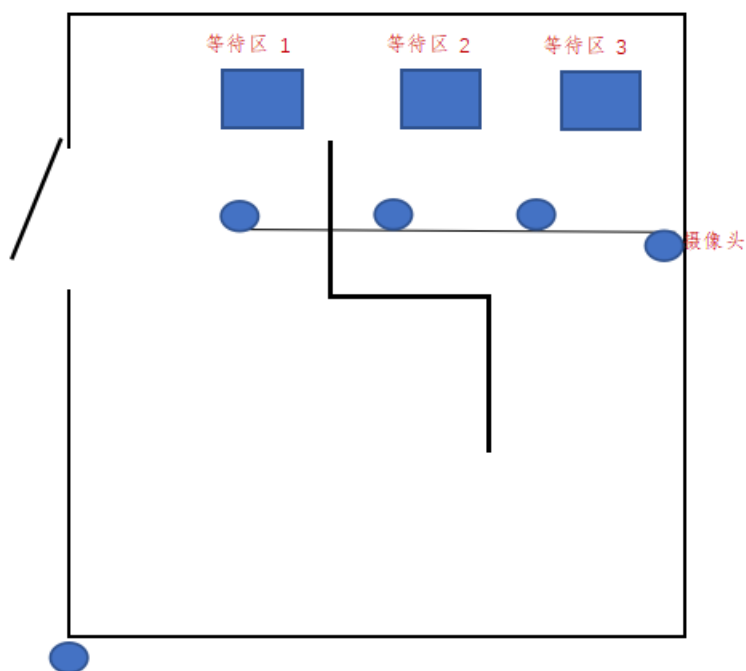
5. 问题或争议处理。大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遵循逐级反映申诉、项目内赛期内处理的原则，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处理，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二) 选手要求

1. 比赛前安排全体选手熟悉比赛场地和设备。
2. 选手在熟悉赛场及比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设备。不得携带和使用自带的任何存储设备。
3. 正式比赛期间，除裁判长外任何人员不得主动接近选手及其工作区域，选手有问题可向裁判员反映。
4. 选手在比赛中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必须立即改正，经裁判许可后方可继续比赛。
5. 选手中途自行放弃比赛的，应向裁判提出，并经裁判长允许，由选手本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比赛结束讯号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
未经裁判长允许，选手不得延长比赛时间。
6. 参赛选手出现违规行为由裁判长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大赛组委会。
7. 每位选手自己带犬，不能借犬，参赛犬龄需大于等于12月龄；比赛顺序安排先公犬后母犬（以防止出现发情干扰）。
8. 实操比赛过程中不允许使用食物作为奖励，衔回所用物体需参赛选手自带。

四、竞赛场地

实操比赛场地为30×30m室外场地，含有数个等待区和比赛区域（示意图）。



五、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时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 赛项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复议，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4.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二）仲裁

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由代表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1小时内组织复议，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小时内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六、安全健康和防疫要求

选手需要提供参赛犬相关注册证明以及近12个月的狂犬疫苗接种证明。